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28號

聲 請 人 黃秀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D-0000000-0	1	1000
002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D-0000000-0	1	1000
003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-0000000-0	1	170
004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00000-0	1	390